國際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 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 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 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中的適當份額。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完全自主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 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 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在發表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成為不真 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 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整體上在各重 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會因而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複聲明及保證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並且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屬於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違反加諸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 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預期會出現重大逆轉;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 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和/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全球發售;或
- (viii)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作為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 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澳門、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况,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 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 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 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 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 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 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 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况、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上述任何該等情况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自主認為 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 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 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 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兑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b)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 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並且唯有依據借股協議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a)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影響;或(c)進行

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任何(i)(a)、(b)或(c)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 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 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截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其將: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獨家全 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和
- (ii) 當其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 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 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指示。

當有關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 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事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銷售最多合共10,000,000股待售股份(兩者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概無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將會,而且各包銷商將會促使,概無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人就分配發售股份會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於公開市場通行的

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 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b) 概無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銀團成員和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 為其本身和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和其 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和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 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場 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 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和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和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 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 有股份的好倉和/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分節內「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兩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和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披露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和 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保薦人的獨立性

建銀國際金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